

合同编号: CJSYJGLJ-2025-04-16

昌吉市救灾物资储备库改建及设备购置项目 (五标段) 采购合同

甲方: 昌吉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 新疆通嘉工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 昌吉市应急管理局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昌吉市应急管理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新疆通嘉工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货物

1、标的清单：（见附件）

二、价款

1、本合同总价为：¥ 4020660 元（大写：肆佰零贰万零陆佰陆拾元整）。
上述合同价款为含税价，且包含乙方为履行合同所产生的交通费、人工费、装卸费、运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分项价格：

物资种类	序号	品名	单位	计划采购数量	单价（元）	总计（元）	备注
救灾安置类	1	12 m²单帐篷	顶	130	1680	218400	
	2	12 m²棉帐篷	顶	490	1850	906500	
	3	折叠床	张	5500	232	1276000	
生活被服类	8	棉大衣	件	3300	180	594000	
	9	棉被	条	1000	123	123000	
	10	棉褥	条	1000	100	100000	
	11	棉帽	顶	500	26	13000	
	12	棉手套	双	500	40	20000	
	13	雨衣	件	800	80	64000	

	14	雨鞋	双	800	80	64000	
	15	棉鞋	双	800	80	64000	
救灾装 具类	17	汽油发电机	个	10	15888	158880	
	18	场地照明灯	个	10	6500	65000	
	19	取暖炉	个	500	398	199000	
	20	野外战术护 目镜	副	10	70	700	
	21	07 式手持喊 话器	个	10	100	1000	
水域救 援类	17	救生圈	个	50	78	3900	
	18	救生衣	件	50	85	4250	
	19	多功能水域 救援伸缩杆	个	3	60	180	
	20	液压剪切器	台	1	18950	18950	
	21	编织袋	个	15000	0.4	6000	
森林防 火类	22	风力灭火机	台	2	1350	2700	
	23	背负式高压 水泵	个	3	15000	45000	
	24	灭火球	个	5	40	200	
救援设 备类	25	生命探测仪	台		72000	72000	
合计	4020660 元						

三、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2、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注：3个工作日内）。

3、运输方式：货运，乙方支付全额运输费用。

4、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交付。

5、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50%作为预付款；货到交货地点通过初验、验收合格、调试运行正常、培训交接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至合同金额的 95%；项目进行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的 5%。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质保期：为 1 年，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质保期内第一次使用发现质量和缺损，乙方免费更换补齐并支付因此产生的费用。

8、采购价格含：应急物资的供货、运输、装卸、售后服务及其他一切伴随服

9、验收单位：昌吉市应急管理局

10、质量要求：质量要求符合参数要求标准。

11、其他补充内容: _____/_____

四、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除合同约定交货期外，若乙方延期供货 5 天后还未供货完成，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

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不可抗力外，如若乙方发货厂家所在地突发疫情影响发货及物流运输导致交货延期，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具体情况，双方协商供货。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财产损失、非财产损失、期待利益损失、名誉损失、诉讼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差旅费、交通费、律师费等为维护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五、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昌吉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六、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善意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昌吉市应急管理局

组织机构代码：11652301738395176P

开户银行：农行昌吉长宁路支行

账 号：300515010400056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3日

乙方：新疆通嘉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6MADA99EP7D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号：104881005020

账 号：107701285785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3日